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附加不具名供应商及顾客扩展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在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顾客在中国境内的场所发生本保险单所定义的损失，则该损失应被认为是由被保险人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而造成的。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